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年度報告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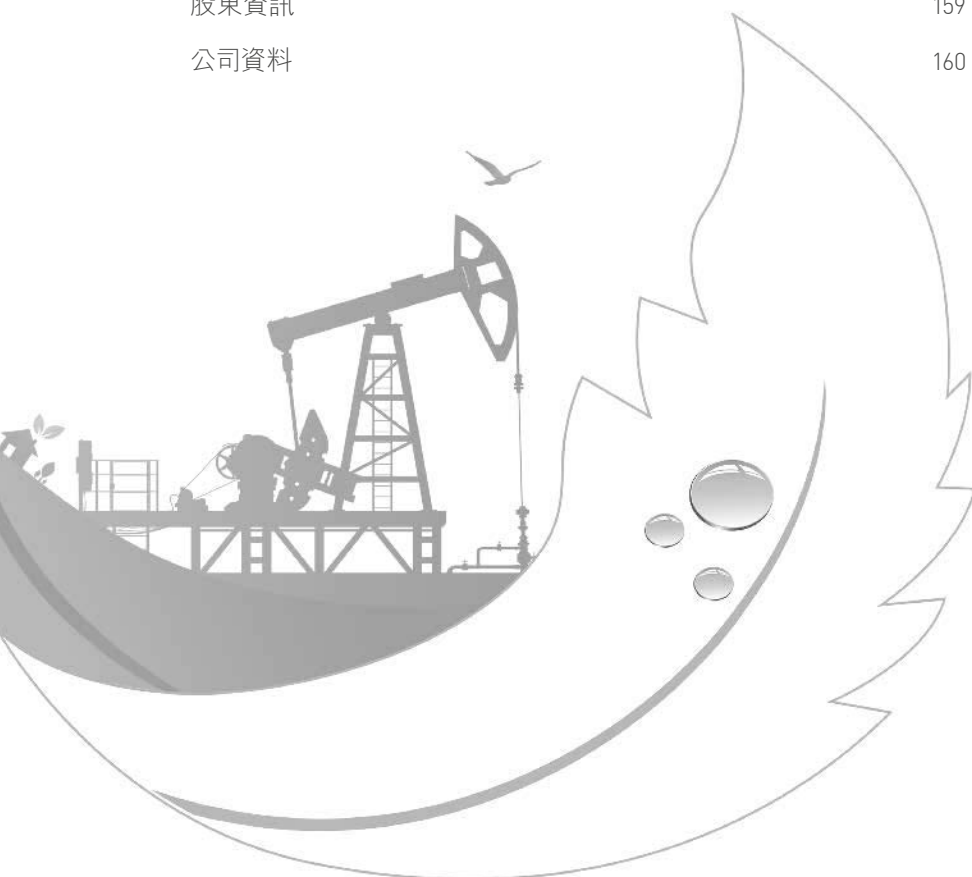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 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55
詞彙表	156
股東資訊	159
公司資料	160



主席報告書



市場分析

二零一六年，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的局面未有根本性改變。受新船價格持續走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船東頻繁改單以及融資成本高企等因素影響，中國造船企業普遍面對開工不足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況，生產經營仍然面臨諸多困境。與此同時，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不斷承壓，石油勘探及開發商需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狀況不穩的行業困局。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形勢，以及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我們一方面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以及轉售在建船舶等方式廣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通過精簡組織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加強成本管理控制等有效措施，以降低企業日常運營成本，緩解生產壓力，維護造船生產基地穩定運營。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五年的良好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維護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簡化現場作業管理，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趨勢難於短期內改變。全球石油市場正逐步趨向平衡，但仍然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中國製造2025》規劃以及《船舶工業深化結構調整加快轉型升級行動計劃(2016-2020年)》都密切關注和支持中國船舶行業的發展。未來船舶業仍以去產能為核心，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適度多元經營，發展非船產業，全面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行業困難期也是本集團重組升級的機遇期，我們將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加快推動本集團向綜合性能源服務重工企業轉型升級。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

致謝

借此機會，我對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以及各位股東和所有債權人和相關機構給予我們的耐心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陳強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銷售收入減少及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則錄得收入人民幣738.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3,564.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6,542.9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52.3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共出售4艘船舶，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6艘船舶，共計約為455,0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204.5百萬美元，其中包括5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及1艘巴拿馬型油輪。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60%權益。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188,16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31.6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上升10.1%。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當前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公司積極利用廠房、設備設施、人才及技術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業務謀求發展。內部板塊間銷售於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取消造船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減少至6台發動機(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26台)。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7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閒置資產及停滯物資銷售。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入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02.9百萬元)。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之收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306.9百萬元相比，同比減少約55.8%。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8.7百萬元)。於本期間，來自取消造船合約所撥回之收入為人民幣4,427.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減少約78.9%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21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取消造船合約之成本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取消造船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為人民幣3,669.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約27.6%至人民幣5.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42.7%至人民幣74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其中包括大幅削減工人數目。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人民幣2,298.0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48.0百萬元，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延遲罰款撥備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有關取消建造合同之減值撥回

於本期間，取消建造合同之減值撥回為人民幣3,886.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主要因本期間取消若干建造合同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5.6%至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06.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

值變動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9.5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主要來源於無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26.8%至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9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5.7%至人民幣2,51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7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4,586.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76.7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為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及緩解風險，我們取消了一批造船合約。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雖然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567.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053.4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3,454.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448.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一定規模的融資成本及相對固定的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67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9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04.6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

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一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0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使用靈活性。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3.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減少415.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927.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45.5百萬元(82.2%)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4,282.4百萬元(17.8%)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並請同時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66.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1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地通過銷售釋放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1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的借款亦以外幣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388.4百萬元，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借款等以美元計價的若干負債產生匯兌損失。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增加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3,906.4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9,2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客戶發出退款保函、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578.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785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名)。員工人數減少主要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

有關薪酬政策及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章節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有關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

大差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除下列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本集團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

市場風險

如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章節之「市場分析」及「展望」段落所述，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的局面於二零一六年未有根本性改變。中國造船企業普遍面對開工不足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況，生產經營仍然面臨諸多困境。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形勢，以及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我們一方面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以及轉售在建船舶等方式廣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通過精簡組織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加強成本管理控制等有效措施，以降低企業日常運營成本，緩解生產壓力，維護造船生產基地穩定運營。

我們的能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發展受其原油產品之價格及投放於鑽井及勘探的額外資金所牽引。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不斷承壓，石油勘探及開發商需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狀況不穩的行業困局。原油價格下降可對蘊藏石油之價值及我們的能源勘探及開採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行業市場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並請同時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

流動性風險及可持續經營

有關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可持續經營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及附註3.1(c)「流動性風險」之段落。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信貸風險」之段落。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部份生產成本約以美元記值。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外匯風險」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通過若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營，承擔本公司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由八人組成，其中五人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強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財務總監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動力機械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陳先生曾先後出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並為該公司創始人之一。

陳先生為中國國家級專家庫人才，亦被江蘇省政府選為「百名創業人才」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亦獲選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的第一層次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一零年，挪威知名船運雜誌「Trade Winds」將其列於「當今船運業最具影響力的百名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Shipping Today)」第四十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勞氏海運報將其列入「2012國際航運界最有影響力100人」第八十八名。陳先生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曾多次獲得多項國內獎項和獲授多項榮譽，如一九九零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陳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海洋工程協會會長、江蘇省南通市科協副主席及江蘇省船舶與海洋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會委員。彼並為中國船級社理事及四大船級社DNV GL、ABS、LR及CCS技術委員。

洪樑先生

執行董事

洪樑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

在企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二十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學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融資法律實務高級研修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分別為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朱文花女士

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董事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出任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招標管控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總裁助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成本管控部部長及招標辦公室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張明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離職前擔任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及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熔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工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先後任職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機務中心副主任、青島遠洋船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佳豪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佳豪遊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大連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財務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秘書長，及現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顧問。王先生於船舶工業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委員會委員。他曾先後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國際事業局副局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現為上海南車漢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長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先後任職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團隊

劉步若先生

劉步若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後，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劉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系，畢業後加入寶鋼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並在該集團擔任各種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副總裁兼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通達能源集團公司。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網化工程及燃氣石油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他曾擔任富瑞特裝上海工程技術中心的主任，負責LNG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

曹式永先生

曹式永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生產管理、質量及安全環保工作，分管生產管理部、品質安全部。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熔盛重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熔盛重工造船事業部部長助理兼綜合管理課課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生產管理部副部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熔盛重工事業一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板配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組立製造本部高級總經理及綜合管理部部長。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主修船舶與海洋工程，彼於造船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加盟熔盛重工之前，他曾擔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及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部擔任主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及生產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按經營板塊的營業額及年度毛虧損貢獻分析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內。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摘要」之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i)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及(ii)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2,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由5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債務處置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予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借款處置」)；及(ii)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應付款項處置」)，連同借款處置統稱債務處置，並請同時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處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050,000,000港元)分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03,5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是為交換本公司結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現有債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5港元(視乎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未被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基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兌換價，本公司最多可通過附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換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8,571,428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4.54%，以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已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以及發行人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和履行可轉換證券的贖回責任的能力分析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之「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3.1(c)、4(d)、4(e)及20。

另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之段落中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9,16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10.6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之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5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4,1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71,591,507股股份的約0.19%。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私人股份的機會，並能推動參與者發揮其最好的表現與效率，及用以保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利益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³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²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洪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 ¹
王少劍先生 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	20.0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 ¹
魏阿寧先生 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50,000	-	-	150,000	-	20.0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	75,000	20.0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	725,000	2,275,000	20.00	附註 ¹
合計		5,475,000	-	-	1,375,000	4,100,000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該等權益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
- 王少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魏阿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調整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上市日期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2,12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71,591,507股股份的約1.48%。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7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計及其項下任何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最多32,124,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71,591,507股股份的約1.48%。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²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³ (港元)	行使期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 ¹
洪操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 ¹
王少劍先生 ⁴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	-	-	1,400,000	-	9.7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 ¹
魏阿寧先生 ⁵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76,000	-	-	1,276,000	-	9.7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7,468,000	-	-	4,320,000	13,148,000	9.70	附註 ¹
合計		39,120,000	-	-	6,996,000	32,124,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 該等權益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每股股份9.70港元。
- 王少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魏阿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架構協議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在中國的船舶維修、設計和製造企業的持股權益最多不得超過49%。此外，維修、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和製造中低速船用柴油發動機的外資持股亦不得超過49%。

鑒於存在上述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熔盛重工僅擁有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投資(現稱旭明投資)擁有其餘的51%股權。同樣，熔安動力機械由熔盛造船擁有51%權益及由熔燁機電擁有49%權益。張志熔先生，其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熔盛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熔盛重工及熔盛造船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為規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熔盛重工享有熔盛造船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經已透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通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熔盛重工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造船技術指導、支援及改良、工程監督、驗收測試及其他與支持工作相關的諮詢及服務(「服務」)；
- (2) 熔盛投資同意支付熔盛重工服務費，金額等於就其於熔盛造船股本中的51%權益而收取熔盛造船股息收入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熔盛造船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當日到期及應付)；及
- (3) 熔盛投資承諾不會在未徵得熔盛重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聘用熔盛重工以外的任何人士向熔盛造船提供類似服務。

本集團並未擁有對熔盛造船的控制性股權，因此僅可依賴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架構協議**」)安排開展造船業務。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可能詮釋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導致**架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現行或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獲得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架構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的有效控制權與權利或不及擁有熔盛造船的100%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倘若熔盛投資及/或熔盛造船出現違約或不履行，本集團需要在中國法律下訴諸法律手段以行使其權利，而有關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以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補償。

為降低本集團之上述風險，本公司定期監察熔盛投資在**架構協議**中的合規情況以及對熔盛造船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於**架構協議**中的利益。本公司之法務部門亦與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規環境及尋求減輕**架構協議**中的相關風險。倘若中國法律變更而容許本集團在缺少**架構協議**下持有熔盛造船的合法和實益擁有權，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尋求解除**架構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熔盛投資從未自熔盛造船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服務協議及協議交易條款已經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訂立且在熔盛造船產生所有溢利均由本集團保留的條件下進行；
- (2) 除本集團(或僅以支付服務費方式交付熔盛重工者為限)外，熔盛造船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3) 熔盛重工已獲得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及/或由其或其家屬控制的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用於運營資金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合計金額最多人民幣3,05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為本集團若干的銀行借款和退款擔保提供擔保及抵押。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支持，乃按照本公司利益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支持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列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Action Phoenix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751,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現有債項(結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惟須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視乎調整)。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約1,50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將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0.50港元。基於新的每股兌換價為0.50港元，本公司可通過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換股權而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207,000,000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本集團並無向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14%及5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參考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相若的其他公司，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或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

本集團薪酬組合政策主要旨在確保董事獲得公平報酬並適當激勵董事保持高水準表現。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及
- 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先生

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濤先生

魏阿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朱文花女士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陳強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王錦連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16.2條，張明先生的任期將僅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體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及魏阿寧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重續服務合約，並調整董事薪酬。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少劍先生及魏阿寧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其服務合約屆滿之時辭任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或安排，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陳強先生	-	209,200,000 ¹	14,000,000		223,200,000	10.28%
洪樑先生	-	-	3,675,000		3,675,000	0.17%
王濤先生	-	-	2,151,000		2,151,000	0.10%
朱文花女士	-	-	975,000		975,000	0.04%

附註：

- 1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認購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¹	409,181,031	18.84%
張志熔先生 ¹	409,181,031	18.84%
旭騰有限公司 ²	160,000,000	7.37%
張德璜先生 ²	160,000,000	7.37%

附註：

- 1 於該409,181,031股股份中，387,436,231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1,744,8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2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部份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鼓勵環保、遵守環保法規，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資本及缺乏可用銀行融資以接受新訂單和進行鑽井及勘探，本集團只有限營運，本集團認為環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段落。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友善協商，從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有關本期間內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段落以及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之「營運慣例」段落中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對於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有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申請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此舉對穩健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相關重要。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董事會認為這個組合權力平衡，能加強對整體管理運作的獨立審查及監督。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變動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並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進行有關方面的決策。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負責履行的重要職務包括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方面的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在達致高水平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的同時，具備充分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管理層指派職務

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職務，其中主要職務包括：

- 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方針；
- 編製報告及賬目，以供董事會在對外公佈前審批；
- 採納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政策；
- 推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已適時給予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確保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商討之事項。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6/6 ^(C)		2/2		2/2	1/1	0/1	A
洪樑先生	6/6					1/1	1/1	A
王少劍先生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5/6		2/2			0/1	1/1	A
王濤先生	6/6		2/2			0/1	0/1	A
魏阿寧先生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6/6			2/2		0/1	0/1	A
朱文花女士 ³	6/6			0/0		0/1	0/1	A
張明先生 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6/6	2/2	2/2 ^(C)	2/2 ^(C)	2/2	0/1	0/1	A
周展女士	5/6	2/2 ^(C)		2/2	2/2 ^(C)	0/1	0/1	A
林長茂先生	6/6	2/2	2/2			1/1	0/1	A

有關會議出席記錄的附註：

- 1 王少劍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2 魏阿寧先生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3 朱文花女士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4 張明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C)表示。

有關培訓的出席記錄的附註：

- A 研讀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之培訓材料。
- B 以入職培訓及學習材料的形式不時了解與其董事職責有關的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A.6.5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擴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使董事可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定期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組織及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由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內部或外聘講者主持講座、研討會及／或工作坊，內容涵蓋財務、工業、商業、管理、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控制、廉政教育等方面。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參加培訓課程及／或於彼等的私人時間研習有關培訓材料。

董事不定期接受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有關企業管治要求及法定披露責任的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研讀由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材料。培訓重點強調本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務，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新任董事緊接於其委任日期前已接受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所編制及提供的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的就職課程及簡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據此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轉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載於細則。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考慮因素包括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才能等。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時間者)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若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為進一步加強問責性，再度委任於本公司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細則，陳強先生、朱文花女士、張明先生及王錦連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及魏阿寧先生除外)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重續服務合約，並調整董事薪酬。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各自訂立自其獲委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王錦連先生已於其三年委任期屆滿時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額外一年之委任函。

董事的股份權益

有關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本公司各種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報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的罷免及辭任相關的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包括定期檢討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其潛在風險及迫切性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效率及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策略。該等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法規各方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之概要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內部核數師之報告；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有效性；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並批准全體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
- 檢討並就董事會批准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提供推薦建議；及
- 檢討並就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於重續服務合約時的經修訂薪酬待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根據B.1.5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員數目
少於1,000,000	2
1,000,001至2,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文花女士(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阿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時，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朱文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向董事會建

議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及新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提名程序及準則

倘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起計7日內向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且有關候選人已簽署有關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則有關股東(其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並非為候選人)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

除由股東提名董事外，現時董事候選人可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確定候選人後將即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名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曾擔任的董事職位。特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其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少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時，彼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明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舉行乃為：

- 檢討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草案內的相關披露；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陳強先生(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樑先生(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少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時，彼不再擔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張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投資政策，財務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考慮、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項目投資、收購及出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開展投資後進行評估；
- (d) 安排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貸、金融工具、擔保及彌償保證；
- (e) 批准本集團銀行或證券戶口之開戶及取消，並批准其戶口之授權簽署及運作模式；
- (f) 設定及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風險；及
- (g) 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發現、估量、監察及控制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及董事會委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非常重視內部控制，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這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起草載有(其中包括)內幕消息監管規定的培訓材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的相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資料而設。該系統旨在合理防範嚴重誤報、損失、損害或詐騙，以及管理(而並非杜絕)作業系統的故障風險。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審現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持續維護與監察上述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

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發現任何職能或工序有欠穩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率一如預期。

本公司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並認為，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未有任何重大監控問題。

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以根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規定(「披露規定」)監督內幕消息披露。披露規定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本公司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披露規定。該規定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的內幕消息披露規

定。披露規定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及採取相關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規定亦規範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敏兒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合共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3百萬港元)，其中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百萬港元)乃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費用，而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3百萬港元)則為若干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閱、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的費用。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

所有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適用標準及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7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04.6百萬元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0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以即時予以贖回。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過，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務求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債務。有關該等應對計劃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帶有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

請求書必須(i)明確說明大會的主旨、請求人士名稱、彼等的聯絡資料及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ii)由請求人簽署及(iii)繳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必須安排於其後21天內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如上文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能舉行任何該等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致使請求人須自行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22樓2201室
電郵：ir@rshi.cn
電話：+852 3900 1888
傳真：+852 2180 7880

投資者關係部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因其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全體股東最少於足20個營業日前得悉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董事將即場回應股東的提問。投票結果將適時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擁有法例及細則所規定的關於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其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其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部門一直適時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函件及電話查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郵(ir@rshi.cn)與本公司聯絡。

此外，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訊及以電子方式適時提供其他資料，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集團欣然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管理，並致力為客戶提供綠色環保及高效益的船舶產品及服務。我們堅守綠色造船的理念，讓船東能以更低油耗和高效的船舶經營業務，減少排放有害物質，同時盡力在生產基地採用更多環境保護措施，與航運業攜手建設更低碳社區，支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環境保護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項目。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要求生產規範，將環保及社區建設融入管理。在管理層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為環境及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本報告內容參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基於我們的造船板塊顯著的收入貢獻及員工數目，以及其他業務板塊只有限營運，本報告按照重要性原則而集中於造船板塊，並闡述本公司及熔盛重工於本期間之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企業管治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我們從多方面與持份者溝通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從而提升管理水準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從價值鏈中識別出主要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他們的意見對日常營運非常重要。我們因應不同的持份者建立不同的溝通方式與次數。

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

投資者 電郵、公告、財務報告、股東大會、網站
客戶 電郵、會議、客戶滿意度調查、日常營運、網站
員工 電郵、員工溝通大會、工會、年度考勤、網站
供應商 電郵、會議、實地視察、網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堅守綠色生產理念，為客戶提供低耗油量及低排放量的船舶。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環保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研究設計院從設計源頭保證產品符合國際航海公約；安全環保部按照委員會的指引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運作是否符合國家及江蘇省環保法令及規章，審查環保規劃，討論重大環保措施，檢查及監督環保規劃的實施，以及審查環保工作的獎懲意見。我們確保建造的船舶符合國際及國家的要求。我們在營運及產品上亦尋求超越，為客戶帶來更大效益。在營運管理方面，我們參考聯合國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編寫部門工作指引，界定各部門環境管理的職責內容及執行辦法。在本期間沒有出現違規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能源使用，所以期望建設一個低排放的生產工地，採用環保節能設計，利用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減少使用能源。船舶在海上航行時使用燃料油，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所以我們要提高船用發動機的廢氣排放標準，降低包括溫室氣體在內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確保船舶在航行時的廢氣排放滿足相關公約標準。為此，柴油機在安裝前須通過一系列測試，如未能符合要求，將不會安裝在船上使用。船舶上的配置充分利用航行時產生的各種能源，更有效減少使用燃油，例如燃油及廢氣組合鍋爐，利用主機排氣廢熱產生蒸汽，用於加熱船員用水。

資源使用

本集團努力改善生產流程，研究可行方案，使生產過程及航行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安全環保部、研究設計院聯同生產部進行研究，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制定有效的生產計劃，落實防止廢氣、廢水、電磁輻射等污染的措施及計劃。建造船舶需要大量鋼材及能源，因此，我們根據不同船型的設計及規格進行合併，採用綜合採購方式，提高鋼材的使用率以減少餘料。船身塗料直接接觸海水，對海洋污染的影響直接。油漆的技術規格及各項性能指標均符合國際及國家要求標準。船舶出

塢後須進行洗塢，一直以來都利用自來水直接沖洗，但其成本高，而且水壓低。經工務部計算後，使用本集團南通生產基地五號路江堤崗的深井水泵增壓洗塢可減少水資源和電力的消耗。南通生產基地設有污水提升站暫時存放污水，並會安排專業承辦商處理。

廢棄物

在任何生產工業中，均會產生各類廢棄物。建造船舶需要使用的部分物料帶有毒性及易燃性，有毒廢棄物如處理不當，會對週遭的環境及生態構成嚴重影響。員工必須準確掌握廢棄物的處理方法，所有涉及處理廢棄物的員工都必須接受培訓，防止洩漏。

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各類廢物的數量及排放方式。當有大量的廢物需要排放時，相關部門應通知安全環保部，並向當地環境部門備案。南通生產基地建有污染防治設施，考慮有毒廢棄物的防漏及儲存，以避免污染土壤及海洋。相關部門將廢物分類，收集到指定的容器並明確標示。危險廢棄物的臨時收集場地，須在工廠平面圖清楚標示。收集容器必須加蓋，每日運到指定回收點。本集團南通生產基地靠近江岸，廢棄物可能會隨雨水溶解，流入長江，所以廢棄物收集點必須遠離江邊及食水道。

員工參與環保行動

綠色生產需要員工配合方可達成。為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監督違規，本集團大力開展宣傳，向員工提供培訓，加入環保績效指標作部門考核。本集團亦舉辦環保比賽，嘉許節約比率高的部門，並懲罰浪費的部門及人員。

關愛員工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個合適的工作環境，關懷員工，考慮他們的需要。

我們引用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人事管理辦法。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程式採用公平政策，按照應徵者或員工的工作資歷及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不會因為性別、年齡及種族而不作考慮。本集團不允許違法行為，禁止聘用童工，在面試過程中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員工在聘用時已達合法工作年齡。部門會按照船舶交付時間安排生產時間表，主管會按照各部門的情況與員工溝通工作安排，不會要求員工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申請綜合工時，按生產需要安排彈性上班時間。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經驗、技能等因素而釐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所有員工都需要接受考核以評估工作

表現。本集團期望員工在工作的同時亦能在工餘時間取得平衡，故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及活動。二零一六年，我們在「3·8婦女節」及「10·28廠慶」等節慶日發放紀念品、購物卡等福利，弘揚企業文化，增強員工歸屬感。

我們的生產基地部分員工的家鄉位處外省，未能經常與家人見面。我們會提供假期，讓員工有時間陪伴家人。本集團亦關心員工家人，設立「互助基金」，當家庭成員不幸患上重病，基金會發放救助金以提供協助，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互助基金」共計補助困難員工八人，改善員工及其家人的生活。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造船屬於人力密集型技術性重工行業，部分員工需要在高空工作和使用大型工具，部分工序更可能需要接觸放射性及易燃性等有害物質及粉塵。此外，重工業發生工業意外的比率亦會比一般製造業更高。因此，我們盡最大努力預防意外的發生，期望在生產中發生「零」工業意外。因此，除一般保險保障外，本集團因應工作性質，為員工購買保險，讓員工在發生意外時獲得更大保障。造船工作需要戶外工作，對體格有一定要求，所以員工在入職前我們出資安排進行身體檢查，以確保體能足以應付有關工作。我們非常重視建造環境對員工健康的影響，故根據工作崗位的需要，每兩年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會作出合適工作安排及醫療跟進。於本期間沒有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

為防止及減低工業意外的發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所需之保護裝備。所有員工均需要每年參與我們舉辦之職業安全培訓。安全環保部會不定期到各部門稽查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然而，工業意外難以避免，因此，安全環保部與各個生產部門識別出意外風險並制定研究方案，以確實員工在發生事故時的應對方案。

發展與培訓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我們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亦會按職責需要安排員工考取專業資格。為了讓新員工能盡快瞭解企業文化及崗位職責等，人事部會安排詳細的入職培訓。在發展新領域及技術時，更會聘請外部導師，令技術緊貼市場。本集團會優先考慮現職員工填補空缺崗位，當內部員工無法滿足時方會在外招聘。本集團亦因應員工的能力，安排具前瞻性的培訓課程，進行行業考察，開拓視野。為確保技術及人才得以保留，本集團向員工清楚解釋晉升機會，通過年度考核評估工作能力。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在整個造船過程中，除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外，亦需要各供應商的配合。為有效管理及確保產品品質，我們挑選優質供應商，與他們緊密合作。由於造船工程涉及的金額較高，本集團成立招投標委員會及辦公室，負責對新供應商進行首次的專業評審。評審會按國際及國家標準

進行，當中除了包括一般產品質量要求外，更會以供應商的企業誠信、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事故比率與應變能力作為考量，以確保提供的產品符合規定的要求。供應商每年或每季都需要進行審核，提交報告予招投標委員會確定其具備合格供應商的資格。委員會由各部門代表組成，負責審批供應商年審評估，被裁定為不合格的供應商會在供應商名冊中剔除。

船舶生產過程複雜，供應商的供貨日期可能會影響到生產計劃，故採購人員會與供應商緊密溝通，確保品質與貨運日期準確。溝通有助採購人員預先瞭解情況並作出應對方案。相關團隊按可能發生的情況設定了應對方案，期望將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產品責任及品質管理

建造船舶可能用上數年時間，過程複雜，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所有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在發現問題時必須根據程序匯報。品質管制委員會是一個跨部門的機構，成立目的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以及帶領各專業組別提高部門執行的靈活性和效率。整個生產過程需要反覆檢測及測試方可進行下一個程式。若生產部門自己檢測會難以找出錯處，因此在品質保證部的統籌下，會安排三次檢測，先由生產部門進行測試，再交由另一部門互相檢測，最後由專業的檢測員作最後審核。所有檢測過程都會記錄及仔細研究，避免以後發生同類事件。

如船舶在海上航行發生任何事故，可能會引致漏油，影響海洋生態，並引起大規模的索償。因此，船舶在交付予客戶前，須經過多次由專家團隊反覆檢驗與試航，確保船舶質量，從而減低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在船舶交付後，我們會繼續與客戶跟進產品設計及其他服務，內部亦進行研究以作出改善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為已交付之船舶進行保修服務，保修與生產過程不同，需要因應不同的狀況進行。本集團會因應項目安排團隊彈性處理。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為確保有效及廉潔的營運，本集團訂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由紀檢監察審計中心監察有關架構及管治實務。當任何員工違反規定，在調查機制啟動後，由紀檢監察室立案調查，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提出問責建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開拓業務時不忘肩負起社會企業責任，運用我們現有資源及優勢為社會帶來利益。過往本集團在多個方面提供支援。例如，造船行業需要應付國外競爭者及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政策，為協助提升國家船務專業，本集團大力支持教育發展，與院校聯手培育人才，與學生分享行業知識，為行業帶來新技術及人才。本集團工會亦舉辦「新春慰問走訪」活動，宣傳幫扶工作。在二零一六年探訪貧困員工家庭，為他們排憂解難，為小孩及老人家帶來歡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46至154頁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該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77,940,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758,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293,878,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86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07,263,000元。另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2,924,608,000元已經逾期，並按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未能遵循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3,700,000元的流動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續)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認購 貴公司股份以抵銷 貴集團尚欠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其需要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並訂定和同意條款及條件之細節，以及取得必須和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其需要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同時需向監管機構及股東獲取所需的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貸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貸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貸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不要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5,196,000元、人民幣16,582,181,000元及人民幣1,688,437,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 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位於中國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 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續)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534,585,000元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99,529,000元，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在債務處置完成後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834,114,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新融資來源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563,496,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582,181,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88,437,000元，合計人民幣21,834,114,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3,094,433,000元及人民幣1,290,069,000元及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由於本報告「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多重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影響，故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蘊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745,196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582,181	16,996,889
無形資產	8	1,688,437	1,583,048
長期按金	13	-	60,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3	4,110	13,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0,199	39,676
		22,060,123	22,52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43,453	1,010,1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	172,062
應收賬款	13	9,387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54,360	644,124
已抵押存款	14	37,538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7,263	69,227
		1,252,001	2,131,595
總資產		23,312,124	24,652,068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6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18	3,744,776	3,628,129
累計虧損		(23,906,421)	(20,341,666)
		(8,825,921)	(5,377,813)
非控股權益	37	(437,837)	(325,159)
總虧絀		(9,263,758)	(5,702,972)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30,003	150,328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20	–	294,852
關聯方預支款	36(ii)	–	14,427
		30,003	459,6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293,615	7,001,501
關聯方預支款	36(ii)	334,303	340,234
借款	20	23,321,770	21,892,265
衍生金融工具	21	17,045	292,691
保修撥備	22	3,049	26,214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20	576,097	342,528
		32,545,879	29,895,433
總負債		32,575,882	30,355,040
總虧絀及負債		23,312,124	24,652,068

第46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強
董事

洪樑
董事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31,597	28,655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140,752	402,867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135,816	306,943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4,426,956)	-
	5	(4,118,791)	738,465
銷售成本			
—已售原油的成本		(26,781)	(18,407)
—已售船舶的成本		(552,675)	(1,108,642)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320,692)	(1,088,112)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3,669,36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3,237,075)	-
	23	(467,857)	(2,215,161)
毛虧損		(4,586,648)	(1,476,6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5,520)	(7,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748,299)	(1,304,880)
研發開支	23	(16,224)	(38,308)
減值及延期回撥／(撥備)	23	175,314	(2,298,00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23	3,886,086	-
其他(虧損)／收入	25	(1,051)	29,735
其他收益—淨額	26	123,541	106,837
經營虧損		(1,172,801)	(4,988,872)
融資收入	27	13,052	17,900
融資成本	27	(2,518,191)	(2,177,142)
融資成本—淨額	27	(2,505,139)	(2,159,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所得稅開支	28	-	-
年度虧損		(3,677,940)	(7,148,11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64,755)	(6,542,869)
非控股權益		(113,185)	(605,245)
		(3,677,940)	(7,148,114)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23	3,302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890	91,365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10,413	94,66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67,527)	(7,053,44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4,849)	(6,448,325)
非控股權益		(112,678)	(605,122)
		(3,567,527)	(7,053,4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31	(1.64)	(3.17)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年度虧損	-	-	-	(3,564,755)	(3,564,755)	(113,185)	(3,677,94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	-	504	-	504	19	523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9,402	-	109,402	488	109,89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9,906	(3,564,755)	(3,454,849)	(112,678)	(3,567,527)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6,741	-	6,741	-	6,74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6,741	-	6,741	-	6,7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44,776	(23,906,421)	(8,825,921)	(437,837)	(9,263,758)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7,296	9,512,510	3,522,724	(13,798,797)	33,733	279,963	313,696
年度虧損		-	-	-	(6,542,869)	(6,542,869)	(605,245)	(7,148,1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	-	-	3,184	-	3,184	118	3,302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1,360	-	91,360	5	91,36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4,544	(6,542,869)	(6,448,325)	(605,122)	(7,053,447)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	10,861	-	10,861	-	10,86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0	107,895	918,023	-	-	1,025,918	-	1,025,918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107,895	918,023	10,861	-	1,036,779	-	1,036,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33	65,457	248,816
已付利息		(6,045)	(401,0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412	(152,20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43)	(10,153)
已收利息		375	3,316
已抵押存款減少		24,227	47,24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225	-
銷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2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11	40,4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218,998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4,178	321,153
來自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	44,613
償還其他借款		(3,578)	(14,427)
償還銀行借款		(73,429)	(1,503,694)
償還中期票據		-	(2,000,0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72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26,156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0,358)	(53,1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87)	36,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36	(74,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27	14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		300	9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7,263	69,227

第53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持續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不論存貨是否已悉數完工或仍在建設當中。此外，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營運因缺乏額外的資金投放於鑽井及勘探，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需繼續計提，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77,94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758,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87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897,867,000元，其中人民幣21,904,636,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以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107,263,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2,924,608,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324,301,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93,70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正與銀行就相關借款的再融資方案作磋商。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296,916,000元及本金金額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89,498,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904,47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本金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已到期，當中本金金額為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以本集團發行並已延期到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合共933,4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991,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逾期。本公司正在與這些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年內，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本金金額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已逾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由於債券持有人有提早贖回權可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因此，新可換股債券被列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進行債務處置的公告刊發日期，在有關債務處置建議方面，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取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債務處置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當中本金額為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以本集團發行並已延期到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合共933,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991,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逾期。本公司正在與這些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合共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承兌票據的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年內，本集團亦發行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58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倘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將說服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本金額最多7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若干現有債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批准通函。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不等的到期日償還。年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不等的到期日償還，合共人民幣12,625,801,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1,350,725,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1,275,07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73,704,000元，當中人民幣975,31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468,388,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633,89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年十月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已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並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合共人民幣1,079,200,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79,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3,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847,8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內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i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人民幣4,387,004,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償還。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3,459,88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071,667,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388,222,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人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57,001,000元，其中人民幣517,119,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2,962,32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i) 年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6,94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從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償還；
- ix)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年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削減員工人數、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最多7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77,000元)用於交換現有債項的可換股債券；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允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值方法計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板塊報告

經營板塊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板塊業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的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石油項目

石油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果法記帳。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開發井、配套設施以及石油資產中的已探明礦區權益的所有成本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直接涉及勘探井的成本以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乃待評估儲量後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或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石油項目的在建工程會進行減值測試。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折耗。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石油項目。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石油項目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折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儲量。當石油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隨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分。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項目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及建設該等項目之直接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石油項目(其折舊乃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外，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樓宇主要由廠房、造船廠及辦公室組成。

正在興建或尚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相關資產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資產不會作出折舊。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及附屬海岸線(如有)而預付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在租賃及有權使用介乎5至50年的土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未被轉移。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損益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值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公允值確認。專利具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專利的成本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彼等各自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以下各項時，由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其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
- (iii)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v)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開發成本乃按以直線法按自可供使用年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未被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被評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變動乃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d) 合作經營權

合作經營權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合作經營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單位生產率乃基於已探明經開發儲備，即以目前經營方法估計自現有設施收回的石油儲備。當石油量透過交接或儲存缸的出口閥銷售交易點計量時，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無形資產(續)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商譽會測試減值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或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一切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按照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列入損益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損益轉回。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而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基於正常運作能力)。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退款擔保或提供額外融資的抵押品的現金額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衍生的費用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到期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將償還負債限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可換股債券

(a)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時初始確認金額的數額，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攤至合約項下負債。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b) 因未識別服務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允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允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撥備

環境恢復撥備、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建設責任；可能需要自資源撥付以履行責任；且該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重建成本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賠款。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時，須就該等責任類別整體釐定付款現金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之現金流出金額較小，仍須作出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在未能正常運作時修理或替換產品的承諾的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就修理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而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損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與暫時性差異互相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時，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且合約有可能帶來利潤，則合約收入會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如有)乃於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計量涉及金額時計入合約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建造合約(續)

本集團以「完成百分比法」確定於特定期間確認之合適款額。完工階段參照截至各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每份合約總預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年內就合約日後活動產生之成本，於確定完工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而是視乎性質入賬作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工程合約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發票額，本集團則按資產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發票額，計入「應收賬款」。

倘在建工程合約的進度發票額超出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按負債呈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建造合約被雙方或單方撤銷，確認至撤銷日期的收入連同相應銷售成本於撤銷進行的期間撥回。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之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

僱員收取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須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在預計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出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企業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計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如有)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續)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在有合約責任或已形成推定責任的過往做法時確認花紅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就供應的貨品應收取的款項，並扣除退貨、折讓及增值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建造合約的收入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建造合約」。

(b)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通常對應於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的時間。倘產品銷售以客戶接受為前提，則收入於客戶接受時方會確認。收入於扣除任何折扣後入賬。

(c) 原油銷售

銷售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衍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允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通過補助沖抵相關開支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以與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相符。

2.2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年期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各租金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融資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乃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餘額達致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客戶提取的按揭貸款以讓客戶獲得資金向本集團工程機械板塊購買設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本集團為擔保人的財務擔保合約以發出擔保日期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初始公允值相當於就提供擔保所獲溢價。所獲溢價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溢價攤銷所得金額以及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與擔保有關的任何負債增加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損益內。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由其造船業務交易中以美元(「美元」)及借款中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的合約價產生的外匯風險。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工程機械及海洋工程板塊下的本集團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的實體主要於吉爾吉斯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因此，此等實體的匯率變動波動並不顯著。

造船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以美元合約價列值的合約，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則為以人民幣列值的製造成本。不對稱的貨幣現金流量須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以降低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若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亦面臨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3、14、15、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58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於短期內到期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若干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所有固定利率借款為即期且按市場利率，董事認為公允值利率風險為輕微。若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於訂立任何融資、現有持倉額的重續、其他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5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216,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撥備前)逾93%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五年：逾79%)，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分別作出人民幣2,952,8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1,778,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人民幣224,8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2,036,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74,7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529,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345,626,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4,311,000元)。

(c)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677,9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9,41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263,758,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1,293,878,000元。同日，本集團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897,867,000元，其中人民幣21,904,636,000元流動銀行借款已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的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即期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收購協議，現可即時贖回，而本集團維持人民幣107,263,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2,924,608,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324,301,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即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93,700,000元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正與銀行就該等借款重新融資進行磋商。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296,916,000元及本金金額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89,498,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貸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的即期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904,47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當中本金金額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由本集團發行到期日為及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933,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991,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後該等於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到二零一七年六月。於年內，本集團發行一份本金金額10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58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的新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用作延後一份逾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其所產生的利息。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在有關債務處置建議方面，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的原定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說服該等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說服此等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並要求彼等不行使彼等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七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總計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9,355,180	30,003	-	39,385,183
融資租賃負債	623,633	-	-	623,633
衍生金融工具	17,045	-	-	17,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2,534	-	-	7,442,534
關聯方預支款	334,303	-	-	334,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982,391	87,664	69,519	23,139,574
融資租賃負債	362,705	322,430	-	685,135
衍生金融工具	292,691	-	-	292,6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7,046	-	-	6,087,046
關聯方預支款	340,234	14,427	-	354,6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款

若干借款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考慮本集團之情況，並根據於附註2.1(a)(i)中所披露有關債務處置的計劃，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以下分析按借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列示現金流出量。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7,684	737,239	2,542,632	24,217,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2,790	834,934	3,147,177	24,054,90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狀況以及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2,575,882	30,355,040
總資產	23,312,124	24,652,068
負債與資產比率	1.40	1.23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b)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c)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199	40,199
總資產	-	-	40,199	40,199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17,045)	-	(17,045)
總負債	-	(17,045)	-	(17,04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9,676	39,676
總資產	-	-	39,676	39,676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292,691)	-	(292,691)
總負債	-	(292,691)	-	(292,691)

年內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向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報價，則有關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釐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7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3,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6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199

(c) 樓宇及在建樓宇的公允值詳情披露於附註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將來發生的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下文所述的估算和假設存在巨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造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合約收入列賬。此方法十分倚重對完工進度的準確估計。本集團透過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較計算工程合約的完工階段。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作出估計。管理層監察施工進度並定期按合約進度審核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倘實際成本有別於管理層估計，則收入、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以調整。

於相關船舶工程達致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的階段且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造船客戶的造船合約是否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齡較長的合約。評估內容包括對客戶的信譽、信貸狀況、過往表現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作出重新評估。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以釐定資產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開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468,000元減值撥備)。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各債務人／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及現行市況(附註3.1(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可換股債券分類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財務工具，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低於各自完成日期之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總額(附註4(e))。差異可能暗示本集團可能收取無法識別的服務或產品，其中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18)入賬。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流動資產狀況及其他恰當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並無獲取無法識別的服務，而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

(e)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包括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董事所獲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的估計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後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價及其波幅、利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贖回權，可影響有關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而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就所得稅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收益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款損失，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款損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入賬。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的稅務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入賬及所得稅開支。

(h) 石油儲量的估計

石油儲量對本集團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的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記錄的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探明儲量估計乃按照開採鑽探及生產活動的新資訊或產品價格、合約期限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化而上下調整。石油儲量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根據所獲得有關油田的最新期資料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而作出的估計予以釐定。

5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5 板塊資料(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31,597	28,655	31,597	28,655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140,752	402,867	-	-	-	-	-	-	-	-	140,752	402,867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133,948	306,223	-	-	1,868	720	660	855	-	-	136,476	307,798
有關撇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4,426,956)	-	-	-	-	-	-	-	-	-	(4,426,956)	-
板塊收入	(4,152,256)	709,090	-	-	1,868	720	660	855	31,597	28,655	(4,118,131)	739,320
板塊間收入	-	-	-	-	-	-	(660)	(855)	-	-	(660)	(8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52,256)	709,090	-	-	1,868	720	-	-	31,597	28,655	(4,118,791)	738,465
板塊業績	(4,605,597)	(1,191,297)	-	-	24,295	(68,426)	(10,162)	(227,221)	4,816	10,248	(4,586,448)	(1,476,6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20)	(7,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8,299)	(1,304,880)
研發開支											(16,224)	(38,308)
減值及延期回撥/(撥備)											175,314	(2,298,006)
有關撇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3,886,086	-
其他(虧損)/收入											(1,051)	29,735
其他收益—淨額											123,541	106,837
融資成本—淨額											(2,505,139)	(2,159,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5 板塊資料(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15,145	1,378,167	1,044,984	1,065,835	193,749	231,460	2,887,019	2,956,372	2,320,833	2,172,362	6,461,730	7,804,196
未分配											16,850,394	16,847,872
資產總額											23,312,124	24,652,068
板塊負債	-	-	193,776	185,754	434,220	296,608	4,925,071	4,597,938	734,200	627,521	6,287,267	5,707,821
未分配											26,288,615	24,647,219
負債總額											32,575,882	30,355,040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339,404	387,496	75	5,695	429	11,498	56,098	58,738	18,828	12,448	414,834	475,875
攤銷	75,266	75,267	-	-	3,803	3,287	2,740	2,741	2,596	1,652	84,405	82,9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429	633	53	15,047	53,048	1,907,009	53,530	1,922,689

5 板塊資料(續)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44,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516,000元)，佔總收入的14.4%(不包括有關取消建造合約之收益)(二零一五年：44.1%)。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4名(二零一五年：3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年內此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4,274,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32,479,000元及人民幣32,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516,000元、人民幣99,691,000元及人民幣84,130,000元)。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18,7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9,337,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38.5%(二零一五年：69.0%)。

於年內，本集團取消25份造船合約(二零一五年：零)。因此，本集團的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26,956,000元及人民幣3,669,366,000元。就有關該等取消，本集團應收賬款撥回減值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達人民幣3,886,086,000元及就存貨相應撥備達人民幣3,237,075,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5 板塊資料(續)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8,562	334,317
希臘	48,006	44,560
吉爾吉斯	31,597	28,655
挪威	-	325,516
巴西	-	5,076
	308,165	738,124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827,234	3,955,560
攤銷(附註23)	(81,809)	(81,295)
出售	(229)	(47,031)
年末賬面淨值	3,745,196	3,827,234
在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至50年	3,745,196	3,827,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2,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1,97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0及34(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重續及申領中國海岸線證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998,170,779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4,255,000元)。董事認為，欠缺海岸線證書不會減損其對本集團之賬面金額，且因欠缺海岸線證書而被禁使用有關土地及海岸線之機會相當微。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添置	52,668	-	-	429	38	83	312	53,530
出售	(55,324)	-	(2,213)	(34,159)	-	(3)	(659)	(92,358)
轉撥	(103,639)	98,202	5,437	-	-	-	-	-
折舊(附註23)	-	(18,615)	(226,849)	(161,942)	(536)	(4,549)	(2,343)	(414,834)
匯兌差異	19,702	19,190	-	-	1	31	30	38,954
年末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55,214	363,326	10,058,302	3,481,937	45,492	59,291	38,207	18,701,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33,282)	(252,104)	(1,704,401)	(45,073)	(56,924)	(27,804)	(2,119,588)
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添置	416,927	-	-	480	51	463	270	418,191
出售	(33,234)	-	(15,538)	(650)	(712)	(167)	(692)	(50,993)
轉撥	(284,487)	230,535	970	52,982	-	-	-	-
折舊(附註23)	-	(12,256)	(228,542)	(217,717)	(1,833)	(10,823)	(4,704)	(475,875)
匯兌差異	19,089	12,988	-	-	5	31	24	32,137
減值虧損	(52,817)	-	(28,445)	(38,035)	(113)	(58)	-	(119,468)
年末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807	243,523	10,029,823	3,516,096	45,439	59,100	37,408	18,673,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2,256)	-	(1,542,888)	(44,523)	(52,295)	(24,345)	(1,676,307)
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5,024	320,61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9,805	155,213
計入損益(附註23)	414,834	475,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60,1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65,87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0及34(a))。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1,416,645	1,416,645
累計折舊	(334,999)	(298,485)
累計減值	(23,849)	(23,849)
賬面淨值	1,057,797	1,094,3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若干售後租回安排持有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成本為人民幣1,416,6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6,645,000元)。該等租約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本集團保留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著手就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711,568,31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646,000元)的若干物業獲取物業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等物業的收購代價，以未持有物業所有權證而遭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未持有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不會令其賬面值出現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在建工程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吉爾吉斯的合作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279,9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71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接受新訂單所需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以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 海洋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板塊 人民幣千元	動力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能源勘探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443,247	181,700	120,249	-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0,586	-	2,580,503	611,092	16,582,181
總計	16,833,833	181,700	2,700,752	611,092	20,327,37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534,585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1,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賬面淨值	-	1,583,048	-	-	-	1,583,048	-	1,493,345	-	-	-	1,493,345
年內變動												
攤銷支出(附註23)	-	(2,596)	-	-	-	(2,596)	-	(1,652)	-	-	-	(1,652)
匯兌差異	-	107,985	-	-	-	107,985	-	91,355	-	-	-	91,355
	-	105,389	-	-	-	105,389	-	89,703	-	-	-	89,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年末賬面淨值	-	1,688,437	-	-	-	1,688,437	-	1,583,048	-	-	-	1,583,048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個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2,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88,436,000元及人民幣611,09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為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40至60美元)及貼現率18%(二零一五年：18%)。

8 無形資產(續)

作為評估結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a))	-	9,387	9,3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9,284	39,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40,199	-	40,199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37,538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107,263	107,263
總計	40,199	193,472	233,6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a))	-	163,462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4,070	64,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39,676	-	39,676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72,573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69,227	69,227
總計	39,676	369,332	409,008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65,517	7,365,517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6(ii))	-	334,303	334,303
借款(附註20)	-	23,351,773	23,351,77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7,045	-	17,04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576,097	576,097
總計	17,045	31,627,690	31,644,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62,400	6,062,400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6(ii))	-	354,661	354,661
借款(附註20)	-	22,042,593	22,042,59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292,691	-	292,69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637,380	637,380
總計	292,691	29,097,034	29,389,72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值的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40,199	39,676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0,1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676,000元)乃由管理層採用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得知者作輸入數字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以總計人民幣40,1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676,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9,132	1,173,151
在製品	220,377	222,141
成品	197,684	226,678
在建船舶	4,507,071	1,780,475
存貨撥備	(5,380,811)	(2,392,298)
	643,453	1,010,147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2,298	2,386,038
年內撥回	(338,613)	(908,908)
年內計提撥備	3,352,052	915,168
年內撤銷	(24,9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811	2,392,2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048,0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7,84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撤銷合約，造船板塊的在建船舶人民幣4,286,7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0,549,000元）就存貨已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的存貨成本合共人民幣887,5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9,023,000元）作抵押。

12 建造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645,212	4,942,202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224,896)	(3,252,036)
減：進度付款	(420,316)	(1,518,104)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	172,062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72,062
	-	172,062

概無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乃以正在建造的若干船舶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898,000元)(附註34(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19,8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2,036,000元)已減值及經管理層評估該等建造合約及考慮未來建造合約的可收回性後計提撥備。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962,281	3,945,240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952,894)	(3,781,778)
	9,387	163,462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061	1,036
逾期1至180日	1,044	23,166
逾期181至360日	-	18,662
超過361日	6,282	120,598
	9,387	163,462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81,778	2,808,297
年內撥備(附註23)	27,664	960,145
年內撥回(附註23)	(1,031,986)	(101,068)
匯兌差額	175,438	11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894	3,781,778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內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578,1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98,249,000元)及人民幣374,7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529,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3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4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5,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9,3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462,000元)。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26	32,659
美元	2,061	130,803
	9,387	163,462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 ⁽ⁱ⁾	324,987	312,74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58,684	314,298
— 框架協議按金 ⁽ⁱⁱ⁾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860,326	874,404
按金 ⁽ⁱⁱⁱ⁾	17,649	13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49,949	259,082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 ^(iv)	824,655	981,368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564	12,96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345,628)	(2,344,311)
	458,470	717,750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110)	(73,626)
即期部分	454,360	644,124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324,9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2,747,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800,000元)的若干可退還按金擔保。
-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730,4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4,0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此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故已作出人民幣441,298,000元撥備。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可能出現本集團無法透過其生產計劃使用相應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因此，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579,3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65,5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五年：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流動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8,887	698,582
港元	619	1,887
美元	18,964	11,924
日元	-	5,357
	458,470	717,750

14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538	70,874
美元	-	1,699
	37,538	72,573

專用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退款擔保及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9%(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97%)。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8	290
銀行存款	107,135	68,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07,263	69,227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107,135	68,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454	58,921
美元	211	8,729
港元	183	1,21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3	99
其他	312	266
	107,263	69,227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吉爾吉斯及新加坡的大型金融機構，其並無拖欠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6,627,32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118,666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限制。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490,194,599	949,019,459	797,296	9,512,510	10,309,80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7,762,940	136,776,294	107,895	918,023	1,025,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9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5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股份合併(附註a)	[8,686,366,02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此，發行股票總額由38,000,000,000股降至7,600,000,000股。於同日，通過額外增設52,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亦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及公司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20.00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授出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4,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475,000份，猶如股份合併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年內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上市日期的股價8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及公司(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36,75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9,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3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27,37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6,125)
就股份合併調整	16	(17,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4,10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9.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32,12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72,000份，猶如股份合併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4.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	237,7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42,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195,6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	195,6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27,370)
就股份合併調整	7.76	(136,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32,1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7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61,000元)，其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五年：無)，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6,7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61,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62,930	(404)	572,452	498,854	(11,108)	3,522,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3,184	-	-	-	3,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附註17)	-	-	10,861	-	-	10,861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91,360	91,3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2,780	583,313	498,854	80,252	3,628,1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62,930	2,780	583,313	498,854	80,252	3,62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504	-	-	-	50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附註17)	-	-	6,741	-	-	6,741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09,402	109,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3,284	590,054	498,854	189,654	3,744,77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2,352	2,234,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29,266	439,313
— 關聯方(附註36)	477,761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56,269	1,017,063
— 關聯方(附註36)	39,239	36,038
預收賬款	72,829	87,210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22,556	128,393
— 利息	2,647,269	1,575,764
— 勘探成本	30,836	23,328
— 其他	129,969	112,472
訴訟撥備	821,978	771,911
延期罰款撥備	27,624	9,571
應付增值稅	109	4,003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5,558	41,760
總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3,615	7,001,50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4,570	108,378
31-60日	13,190	133,918
61-90日	15,463	132,783
超過90日	1,559,129	1,859,163
	1,632,352	2,234,242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490,605	6,245,448
美元	592,498	659,708
港元	178,808	50,329
歐元	15,266	31,028
其他	16,438	14,988
	8,293,615	7,001,501

20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128,574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1,368	1,293
融資租賃負債	-	294,852
其他借款	28,635	20,461
	30,003	445,180
即期		
銀行借款	19,846,156	19,724,291
融資租賃負債	576,097	342,528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46,282	43,320
可換股債券	77,071	1,722,708
承兌票據	3,011,988	115,837
其他借款	340,273	286,109
	23,897,867	22,234,793
借款總額	23,927,870	22,679,973

20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3,500,2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508,986,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693,700,000元，要求本集團隨時維持其合併有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合併借款淨額與合併有形淨值的比率不應超過4.0: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等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正與銀行就相關借款的再融資方案作出磋商。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15,584,000元。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預定償還日期支付，導致相關貸款需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296,916,000元及本金金額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89,498,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503,37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904,47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整架構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此等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14,108,000,000股股份以向此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的相關借款合共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此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欠付此等供應商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20 借款(續)

於建議債務處置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佔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的89.3%。供應商債權人的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與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的相關，而應佔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的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

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97,867	22,234,793
一至二年	30,003	377,652
二至五年	-	67,528
	23,927,870	22,679,973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09,169	19,089,382
一至二年	609,305	1,611,855
二至五年	2,409,396	1,978,736
超過五年	-	-
	23,927,870	22,679,973

20 借款(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4.11%	4.01%
銀行借款	4.86%	4.62%
其他借款	6.95%	4.73%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為免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償付。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45,432	19,734,067
港元	1,037,873	1,957,450
美元	3,244,565	988,456
	23,927,870	22,679,973

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風險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之內	15,151,196	6,705,470
六至十二個月	8,661,228	13,173,353
一至五年	115,446	2,801,150
	23,927,870	22,679,973

20 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5,251	410,107
一年以後到期	-	1,676
	35,251	411,783

融資租賃負債－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原因是倘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仍會返還於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623,633	362,7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2,430
	623,633	685,135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開支	(47,536)	(47,755)
	576,097	637,38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不超過一年	576,097	342,5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94,852
	576,097	637,38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本金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56,000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已到期，當中本金金額為2,9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8,805,000元)已以本公司發行並已延期到介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本金金額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已逾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由於債券持有人有提早贖回權可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因此，新可換股債券被列為流動負債。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概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月三十一日的本金 金額	月三十一日的本金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附註)
第一批	—	6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0.90港元
第二批	—	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九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0.94港元
第三批	—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0.97港元
第四批	—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0.99港元
第五批	—	8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1.04港元
第六批	—	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不適用	每股1.07港元
第七批	103,500,000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1.05港元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換股價為股份合併調整前。

就第七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第十八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由交割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債權、轉股權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由於第七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第七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有效利息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305,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522,000元)，其中包括來自終止確認與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292,691,000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20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22,708	1,856,2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91,201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19,630)	-
兌換為普通股	-	(827,038)
利息開支(附註27)	1,101,341	865,603
已付利息	(247,290)	(260,629)
透過承兌票據全數清償及解除	(2,614,305)	-
匯兌虧損	43,046	88,4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7,071	1,722,7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主要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77,21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2,752,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
發行承兌票據	115,8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115,8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15,837
發行承兌票據	2,888,307
匯兌差額	7,8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3,011,988	

20 借款(續)

承兌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了本金金額合共3,228,9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8,307,000元)(二零一五年：138,2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837,000元))的十五張承兌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作為清償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代價。全部承兌票據的年利率均為7%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後的還款期內悉數償還。

合共人民幣834,991,000元的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本公司正在與這些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17,045	-	292,691
	-	17,045	-	292,691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購 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 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附註) (港元)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第一批	6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0.244	0.90	0.1	0.0218	0	42
第二批	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0.244	0.94	0.5	0.1012	0	58
第三批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244	0.97	0.8	0.1330	0	63
第四批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0.244	0.99	0.9	0.1389	0	63
第五批	8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244	1.04	1.0	0.1473	0	63
第六批	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244	1.07	1.0	0.1473	0	63

附註：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及行使價為股份合併調整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購 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 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第七批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445	1.05	1.83	1.6851	0	80

第一至六批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28,25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到期。有關償付安排於附註20披露。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22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214	38,112
年內撥備		
— 於損益扣除(附註23)	-	11,731
— 於年內動用	-	(5,246)
— 因保修期完結而於年內撥回(附註23)	(23,165)	(18,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9	26,214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596	1,65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809	81,295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670	1,684
核數師酬金(附註b)		
— 核數服務	5,581	6,000
— 非核數服務	154	300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23	32,874
佣金開支	—	3,311
諮詢及專業費用	31,188	53,670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	(3,669,366)	—
船舶及存貨成本	1,041,452	577,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14,834	475,87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180,425	264,347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6,553	300,712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3(a))	(1,004,322)	859,07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10,924)	1,337,973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027,140)	816,0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119,468
檢驗費	450	623
保險費	1,544	4,424
雜費開支	29,263	218,817
經營租賃付款	3,073	32,843
外包及加工成本	34,285	113,224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32,693)	—
延期罰款撥備	18,054	11,941
存貨撥備(附註11)	3,013,439	6,260
訴訟撥備及補償	78,506	549,768
保修撥備/(撥備撥回)		
— 年內扣除(附註22)	—	11,731
—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附註22)	(23,165)	(18,383)
存儲及搬運費	111	934
應收賬款撇銷	—	28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減值(撥回)/撥備	(2,823,500)	5,863,909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6,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08,000元)，年內並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b) 包含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44,839	215,993
社會保障成本	22,713	27,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80	4,487
其他福利	1,552	5,4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17)	6,741	10,861
	180,425	264,347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以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該五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30之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約為人民幣4,477,000元，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4,456,000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21,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吸引其他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或以離職補償為由向彼等支付酬金(二零一五年：相同)。

25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0	3,287
其他	(1,151)	26,448
	(1,051)	29,735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305,241	59,5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9)	(152,672)	51,70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198	(2,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226)	(2,062)
總計	123,541	106,837

27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75	3,316
估算利息收入	12,677	14,584
	13,052	17,900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1,182,412)	(1,173,491)
— 可換股債券	(1,101,341)	(865,603)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29)	(235,711)	(139,535)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273	1,487
	(2,518,191)	(2,177,142)
融資成本淨額	(2,505,139)	(2,159,242)

2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20,919)	(1,622,021)
毋須課稅收益	(2,830)	(11,732)
不可扣稅開支	47,154	4,28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	776,595	1,629,471
稅項抵免	-	-

2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2%(二零一五年：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太可能有未來相應實體稅盈利，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撥備與應計費用總額人民幣3,282,4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92,85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4,706,4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11,3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3,525,7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69,5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4,681,6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89,37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659,5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4,597,000元)乃用作於中國再投資，而非分派用途。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5,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460,000元)並無就將於分派附屬公司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

本集團屆滿期為五年的中國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899	33,466
兩年內	3,674,378	143,899
三年內	4,468,093	3,674,378
四年內	2,869,537	4,468,093
五年內	3,525,787	2,869,537
	14,681,694	11,189,373

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計入/(扣除)損益的匯兌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6)	(152,672)	51,703
融資成本(附註27)	(235,711)	(139,535)
	(388,383)	(87,832)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 董事職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 事務提供其他 董事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陳強(i)	-	5,153	-	2,938	99	-	-	8,190
洪樑	-	1,649	-	588	99	-	-	2,336
王少劍(ii)	-	3,893	-	-	13	-	-	3,906
王濤	-	1,649	-	268	99	-	-	2,016
魏阿寧(iii)	-	1,461	-	-	-	-	-	1,461
朱文花	-	1,649	5	189	83	-	-	1,926
張明(iv)	-	188	-	-	-	-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309	-	-	-	-	-	-	309
周展	309	-	-	-	-	-	-	309
林長茂	309	-	-	-	-	-	-	309
總酬金	927	15,642	5	3,983	393	-	-	20,950

附註：

- (i) 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 董事職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 事務提供其他 董事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陳強	-	6,000	233	3,199	90	-	-	9,522
鄒振園(v)	-	899	-	-	-	-	-	899
洪樑	-	1,800	69	640	90	-	-	2,599
王少劍	-	4,703	-	320	10	-	-	5,033
王濤	-	1,794	-	291	90	-	-	2,175
魏阿寧	-	1,800	43	291	-	-	-	2,134
朱文花	-	1,800	118	206	81	-	-	2,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vi)	334	-	-	-	-	-	-	334
胡衛平(vii)	190	-	-	-	-	-	-	190
王錦連	370	-	-	-	-	-	-	370
周辰	370	-	-	-	-	-	-	370
林長茂(viii)	36	-	-	-	-	-	-	36
總酬金	1,300	18,796	463	4,947	361	-	-	25,867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用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曾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用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之對價(二零一五年：無)。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概無以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二零一五年：無)。

3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64,755	6,542,8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2,507	2,062,701,63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64	3.17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現，呈報的最早期間初。

(b) 攤薄

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相同)。

32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7,940)	(7,148,114)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809	81,29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596	1,652
— 折舊(附註7)	414,834	475,875
—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附註17)	6,741	10,86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附註26)	(305,241)	(59,522)
— 應收賬款撇銷(附註13(a))	-	285
— 存貨撥備(附註11)	3,013,439	6,260
— 延期罰款撥備	-	11,941
—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004,322)	859,077
應收賬款(附註13(a))	(10,924)	1,337,9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3,027,140)	816,0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119,468
— 撥回保修撥備(附註22)	(23,165)	(6,652)
— 利息收益	(13,052)	(17,900)
— 利息開支	2,518,191	2,177,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226	2,062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	(198)	2,326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52,672	(51,70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38,391	1,323,89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77,24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0,694	401,23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846	(266,705)
— 動用保修撥備(附註22)	-	(5,246)
經營所得現金	65,457	248,816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其債權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908,000元，乃透過本集團支付欠付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償付。

34 或有事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51,767	51,767
訴訟(附註b)	51,365	-
財務擔保(附註c)	27,235	27,739
	130,367	79,506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遇有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擔保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在建船舶、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及本集團內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451,8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6,9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51,8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6,945,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51,365,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153,000元)(二零一五年：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153,000元)加已收付款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370,144,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撥備金額。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6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73,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2,4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34,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7,2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739,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55,172	755,652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住宅物業及生產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22	5,1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422	5,156

36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立的公司)(「好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8.9%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五年：18.9%)。好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Smart Frontier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熔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Crystal Mont Limited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Dynamic Great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36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該等結餘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477,761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17,800	15,920
— 附屬公司董事	21,439	20,118
	39,239	36,038

(ii) 一名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股東(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34,3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8,505,000元)且按要求償還。

(iii)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合共人民幣2,706,6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37,356,000元)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36 關聯方交易^(續)

(iv)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8,896,8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72,811,000元)由股東及其控股實體提供擔保。

(v)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vi)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47,65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須於介乎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vii)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方提供無抵押融資最多5,0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53,112,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

(viii)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關鍵管理層薪酬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港元	98.50%	98.50%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明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柏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新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東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ystem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Pow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Xcellcres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裕盛海事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有限公司	安裝工業機械和設備；製造及維修船用發動機及船舶配件；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95%	95%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興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橋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偉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雅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信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運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安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佑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海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源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奮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維修及加工船舶；買賣自 製產品；中國	人民幣 778,784,897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塗裝及防腐、特塗工程；製造及 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500,000美元	93.58%	93.58%
南通熔煉船舶機電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機電設備及船舶生產的配 件；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600,000美元	95%	95%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南通熔煉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存儲船舶物料；載貨；中國	99,700,000美元	97.76%	97.76%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安裝管線及船舶設備；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29,900,000美元	95%	95%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船舶類鋼結構；買賣自製產品；提供船運服務；中國	701,000,000美元	96.38%	96.38%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並就造船提供諮詢；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6.38%	96.38%
南通熔鑄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鋼結構工程、鋼材及配件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6.38%	96.38%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買賣船舶配件；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38%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中國	78,000,000美元	100%	100%
合肥振宇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79%	95%
合肥振宇意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9.79%	95%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船用發動機建造；中國	人民幣 1,232,300,000元	95.70%	95.70%
上海熔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子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70%	95.70%
江蘇博盛興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金屬加工產品；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船東會所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船舶擁有人會所建造；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38%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肥熔安重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鐵及鋼件等金屬加工產品；中國	人民幣37,917,000元	95.92%	95.92%
熔盛機械合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工程機械；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吉爾吉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石油產品銷售	100,000 吉爾吉斯索姆	60%	60%
捷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60%	60%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60%	60%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內資公司在維修、設計及製造船舶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不得少於51%。本集團通過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熔盛重工**」)收購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造船的餘下51%股權由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已獲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按照熔盛重工的意向在熔盛造船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未經熔盛重工同意，不會將所持熔盛造船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確認及承諾，本集團能夠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熔盛造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熔盛重工100%有權享有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但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分佔熔盛造船之損益。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60,2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696,000元的權益)的重大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熔盛造船的51%股權。有關非控股權益乃於本集團對熔盛造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財務重組及營運政策獲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確認。

根據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承諾，本集團有權獲得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熔盛造船的51%經濟利益。因此，熔盛造船已被合併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分佔熔盛造船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熔盛造船96.4%股權(二零一五年：96.4%)。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狀況表概要

	熔盛造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992,966	2,026,571
負債	(7,781,133)	(7,366,960)
流動資產淨額	(5,788,167)	(5,340,389)
非流動		
資產	4,178,445	4,294,724
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4,178,445	4,294,724
負債淨值	(1,609,722)	(1,045,665)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97	101,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4,057)	(655,507)
所得稅	-	-
全面虧損總額	(564,057)	(655,50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20,419)	(23,72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	(55,1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32	11,1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68	(39,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3	47,6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1	8,243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4,444	1,514,444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4	1,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94,433	12,27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280
	13,095,071	12,274,910
總資產	14,609,515	13,789,3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0,451,980	10,451,980
其他儲備(附註a)	353,478	346,737
累計虧損(附註a)	(1,290,069)	(941,409)
總權益	10,420,580	10,762,4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427
	-	14,4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8,637	74,0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0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470	144,755
借款	3,760,783	2,487,905
衍生金融工具	17,045	292,691
	4,188,935	3,012,428
總負債	4,188,935	3,026,855
總權益及負債	14,609,515	13,789,3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強
董事

洪樑
董事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	335,843	335,876	(662,233)	(326,35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10,861	10,861	-	10,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9,176)	(279,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46,704	346,737	(941,409)	(594,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6,741	6,741	-	6,74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8,662)	(348,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53,445	353,478	(1,290,071)	(936,593)

3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 Action Phoenix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7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1,777,000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7.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的現有債項(欠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惟須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視乎調整)。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最多1,50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股份(「兌換股份」)。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18,791)	738,465	(3,802,365)	1,343,566	7,956,347
(毛損)／毛利	(4,586,648)	(1,476,696)	(4,114,023)	(1,432,925)	1,140,697
經營(虧損)／溢利	(1,172,801)	(4,988,872)	(6,057,678)	(8,230,542)	225,65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67,527)	(7,053,447)	(8,091,175)	(8,951,888)	(562,03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4,849)	(6,448,325)	(7,756,819)	(8,683,688)	(572,577)
非控股權益	(112,678)	(605,122)	(334,356)	(268,200)	10,542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312,124	24,652,068	30,006,256	35,974,744	50,168,837
非流動資產	22,060,123	22,520,473	22,878,155	21,789,896	22,190,689
流動資產	1,252,001	2,131,595	7,128,101	14,184,848	27,978,148
總負債	32,575,882	30,355,040	29,692,560	29,805,692	35,080,632
非流動負債	30,003	459,607	1,841,204	8,937,697	9,480,157
流動負債	32,545,879	29,895,433	27,851,356	20,867,995	25,600,475
總(虧絀)／權益	(9,263,758)	(5,702,972)	313,696	6,169,052	15,088,205

詞彙表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BS」	指	美國船級社，一間於一八六二年在美國創辦的船級社，為提供海洋及離岸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及其經不時之修訂
「桶」	指	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散貨船」	指	為運載非包裝貨物而設的船舶，通常包括穀物或煤炭等乾貨商品
「CCS」	指	中國船級社，一間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創辦的船級社，為專門提供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華榮能源」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或「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集裝箱船」	指	以集裝箱化法將所有貨物裝載於卡車大小集裝箱內進行運輸的貨船
「原油輪」、「油輪」	指	為於大型油缸運載原油或其他石油產品而設的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V GL」	指	挪威船級社(DNV)，一間於一八六四年創辦的船級社，原為挪威的一家監察及評估商船技術條件的機構。此後，核心競爭力已擴大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海上船舶)的風險管理提供鑑定，評估及建議；德國勞氏船級社(GL)，一間於一八六七年創辦的船級社，為德國的一家機構，在海事及能源領域為各行業提供服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挪威船級社與德國勞氏船級社簽署合併協議，成立新公司DNV GL

「載重噸」	指	一載重噸相當於1,000公斤，為計算船舶載重達到最大夏季載重線時的最大許可載重量(包括貨物、乘客、燃料、儲存物及全體船員的重量)的單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R」	指	英國勞氏船級社，一間於一七六零年在英國創辦的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理機構，為一間提供風險評估及緩解服務以及管理系統認證的非盈利機構
「巴拿馬型」	指	分類為巴拿馬型的船舶為適合通過巴拿馬運河水閘(均為1,000英尺長，110英尺寬及85英尺深)的最大尺寸船舶。因此，巴拿馬型船尺寸通常約965英尺(294.0米)長、106英尺(32.3米)寬及吃水39.5英尺(12.0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詞彙表

「熔安動力機械」	指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燁機電」	指	南通熔燁船舶機電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權益，現稱為南通熔燁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熔盛重工」或「江蘇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7.85%及2.15%權益
「熔盛重工控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8.5%的權益
「熔盛投資」或「旭明投資」	指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最終控制，現稱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濤
張明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朱文花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張明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